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SCG[2020]320**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SCG[2020]320

2.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1894500

4.最高限价（元）：1894500

5.采购需求：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采购（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后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 09 月 18 日至2020年 09 月 25 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申请信息表（翻阅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发送至594609866@qq.com 邮箱中，并电话：18905745089以确认。

3、**潜在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报名时间及方式进行报名，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贸日湖中心1号楼15楼）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3日 13:30

开标地点：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贸日湖中心1号楼1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574-81989033

地址：宁波市邱隘镇郡杨路26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贸日湖中心1号楼15楼

联系方式：0574－87384499 18905745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越珉、李娜

电　话：0574－87384499

4、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宁波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0574-8718844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一批 |
| ▲交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后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期 | 自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两年。 |
| ▲招标控制价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1894500元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二、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防爆罐 | 1、产品组成：內罐、外罐及吸能缓冲层组成。  2、敞开式、无上盖  3、罐体圆截面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1圈10mm厚无缝钢管+10mm厚钢板加强筋（300mm高）+吸能缓冲层+1圈10mm厚无缝钢管+1圈0.9mm厚不锈钢钢管，罐体底部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10mm厚钢板+10mm厚钢板+10mm厚钢板加强筋。  4、罐体内径≥430mm，深：≥550mm  5、罐体外径为≥550mm，罐体高：≥650mm（不含轮）。  6、罐体底部安装有4个脚轮。  7、防爆能力符合不低于1.5kgTNT固定式防爆罐的有关要求。  ★8、提供8年保险期限，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9、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0、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25台 |
| 防爆毯 | ★1、防爆毯/防爆围栏是由一条盖毯和内径大、小不同的两个围栏组成。盖毯的外形尺寸为：不小于1600mm\*1600mm，盖毯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1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40层聚乙烯纤维毡+1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盖毯中间有1个直径为≥300mm的泄爆孔，盖毯质量为不低于11.7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外围栏高度为≥160mm，内径为≥700mm，围栏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2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23层聚乙烯纤维毡+35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外围栏质量为不低于5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内围栏高度为≥310mm，内径为≥440mm，内围栏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3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0层聚乙烯纤维毡+80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内围栏质量不低于12.6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29.3Kg≤整套产品质量≤30KG  ★5、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2kpa。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向为：≥3500N，纬向为：≥2430N；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为：≥690N，纬向为：≥380N（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防爆性能：以爆炸源为中心，用5MM厚的瓦楞纸板贴地围成一个圆形模拟靶标，其半径3000MM、高度1700MM，当82-2制式手榴弹引爆后，模拟靶标上没有破片穿透孔。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2020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8、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25套 |
| 防暴头盔 | 1、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护颈组成。  2、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PC材质制作。  3、总质量：≤1.5kg。  4、警用防暴头盔应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5、面罩透光率应大于等于89.6%。（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等于4'。  7、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小于等于1mm、数量应小于等于4个。  ★8、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2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不少于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10、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不少于49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11、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2、8年保险期限，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13、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120顶 |
| 防弹头盔 | 1. 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 2. ★材质:芳纶机织布和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整体压制成型，盔壳厚≥8.0mm 3. 防护面积: ≥0．13㎡ 4. ★重量: ≤1430g 5. ★尺寸: ≤长轴L:243mm \* 短轴B: 225mm \* 高度H:172mm 6. ★盔壳侧向刚性:最大变形量≤27mm，残余变形量≤7.5mm 7. 防弹等级:公安二级 8. 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5s 9. ★下颏带装置强度： 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500N在外力大于1000N时应解脱或断裂。下颏带采用了尼龙机织带，织带的耐摩擦色牢度≥4 级，耐光色牢度>5 ，耐刷洗色牢度≥4 级，达到耐摩擦，耐光照，耐刷洗，不起毛等特点。（以检测报告中“受检结果”内容为准，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机织带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0. 外观:盔壳外表涂层均匀平滑，没有外来杂质、气泡、脱皮、剥落等缺陷；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完整、缝合牢固；所有金属件无锈蚀；紧急脱扣、调节扣等功能部件使用方便；下颏带和帽箍自由调节。盔壳包边初始粘结牢固后，包边无开粘现象；热老化粘结牢固后，包边被揭开的长度为≤3.5mm 11. 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24h后,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顶部高度≤20.0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2. 环境适应性：环境温度-25℃-+55℃条件下,垄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左部高度≤10.0mm（高温）、右部高度≤14.0mm（低温）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3. 防弹性能:在规定范围内有效防止54式7.62mm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芯弹），防弹等级为二级。在5M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实验，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顶部高度≤22.0mm、前部高度≤20.0mm、右部高度≤15.0mm、左部高度≤14.0mm、后部高度≤18.0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4. 执行标准:<<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15.提供列入2018-2019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6.提供由公安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7.所投产品附带保险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60顶 |
| 防弹衣 | ★1、材质：不少于58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聚乙烯浸胶纤维毡+5.0mm厚泡沫。（检测报告中体现）  2、防护面积: ≥0.30㎡  3、防护等级：三级  ★4、防弹性能（常温）：使用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和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进行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为小于等于17.2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提供公安部出具的2020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6、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60件 |
| 防刺服 | ★1.防刺服为背心式，防护层由不少于43层芳纶浸胶机织布+5层针刺毡+一层4mm厚泡沫板制成。（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防刺层总面积≥0.3㎡，防刺层能覆盖人体主要内脏器官（包括前、后及侧面的防护）。  3.常温下，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4.低温下,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C±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 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5.高温下, 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C±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 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6、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7、8年保险期限，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8、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170件 |
| 勤务头盔 | 1.结构:头盔由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  2.壳体:壳体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外表面不应有超过7mm硬凸物；内表面不应有超过3mm硬凸物；  3.材质:进口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4.规格: ≤580mm-600mm；  5.重量: 0.7kg≤重量≤1.0KG；  6.佩戴装置性:  a)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施加23Kg戴荷维持2分钟，系带不撕裂、撕断；连接件、搭扣不松脱；使用时必须系紧系带；  b)系带宽度: ≤19.5mml 强度要求:施加23kg±0.5kg的载荷，维持2min，头盔不得出现系带断裂；且不出现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的现象；  7.性能:  a)经低温（-10℃～50℃，4h）高温处理后，头盔佩戴于头顶上，升高到1000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400g，头盔没有出现裂口；  b)经雨淋（喷水量15L/min,1h）处理后，头盔佩戴于头顶上，升高到1000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400g，头盔没有出现裂口；  c)质量为3kg的钢锥，从1000mm±5mm处自由落下，试验2次，间距不小于75mm，钢锥没有穿透头盔；  d)老化试验后，头盔外表面无明显的侵蚀、变形和失色现象；  ★8. 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9.提供由公安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0.所投产品附带保险1000万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120顶 |
| 防暴钢叉 | 1、尺寸：伸展长度：≥2100mm；  2、携行长度：≤1300mm；  3、重量：≤2.4kg  4、叉头横向抗拉能力：500N  5、叉杆点抗弯能力：500N  6、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6S。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生产厂家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 | 120把 |
| 圆形臂盾 | ★1、盾体采用≥5.0mm厚PC板制成，盾体直径为570mm±2 mm，盾体背面有握把。（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透光率≥79.6%（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性能特点：  外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  握把：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耐冲击强度：盾体可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未出现穿洞，未出现贯穿性破裂  耐刺穿性能：盾体承受147J的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盾体未出现穿洞，未出现贯穿性破裂  ★4.耐击打强度：盾体可承受击打线速度为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贯穿性破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2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温度适应性：经高温处理+55°C±2°C，4H后，5Min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2.5MM。  经低温处理-30°C±2°C，4H后，5Min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1.6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产品质量：2.5KG±0.2 KG  ★7.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1.5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提供公安部出具的2020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9、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170个 |
| 电击枪 | 1.有效性：在预发射试验中，100个被试验者100%瞬间失去自主控制，头脑清晰，语言表达能力正常。与人体相近的动物试验，同样是瞬间会失去自主控制，观察数周无后遗症状，解剖分析符合安全要求。  2.长期影响：断电后即可恢复，无长期影响，无后遗症。  3.接触性：脉冲电波没有间接传导性。接触受试者的肌体，不会有电击；接触到单极电丝不会被电。  4.射击目标恢复时间：短时电击的 停止电击即可恢复，全过程10秒电击的，2分钟后可站立行走。  5.多用途：激发器未装电击弹或电击弹已发射完毕后没取下时都可作接触式电击器使用，与远距离发射电击弹效果相同。  ★6.推射动力：高压氮气  7.脉冲频率：智能自动变频 不低于前5秒19次/秒，后5秒11次/秒。  ★8.输入电压：6V（报告中体现）  ★9.输出电流：智能自动变频 前5秒3.7MA-2.8MA，后5秒为2.2MA-1.5MA（报告中体现）  ★10.输出电压：50±5KV（报告中体现）  11.最大射程：≥7米  12.电池放电次数：300次+（单次10s完整电击下）  13.发射初速度：≥120米/秒  14.传导性：T”型脉冲电波能隔着5厘米厚的衣服传导，探针接触不到皮肤也能发挥作用。  ★15.单次电击时间：最大单次放电时间≥10秒（报告中体现）。1秒至10秒之间可任意启停。  16.安全保险开关：握把两侧均设有保险杆  ★17.激光红点瞄准器：机身自带,功率<2mW,波长630~650nm（报告中体现）  18.机械式辅助瞄准器：机身自带，可手动瞄准。  19.LED照明灯：嵌入式机身自带  20.数码显示屏：机身显示面板可以提供有关电击时间、电池寿命、灯光模式等工作信息。  21.非充电电池：无需充电的低放电技术电池松下CR123A型，静置不使用的情况下10 年后剩余电量约百分之九十。  22.电击弹：快捷安装设计的电击弹，弹头应有专用保护卡匣 防误爆误伤和储存保护。  ★23.机身扩展区：机身可在不需要任何改造的情况下加挂备用弹或执法记录仪。  24.枪套：一指按压式快拔防抢枪套，防砸抗摔防腐蚀。  ★25.主体尺寸：体积应小巧便携易于便衣隐藏，155mm±2mm X82mm±2mm X39mm±2mm （报告中体现）  ★26.重量：重量应轻便，主体重量≤156g，电击弹≤58g（报告中体现）  27.套装组成：带有激光点瞄准器及LED照明灯的激发器1支、数显专用电池1 件，电击弹6颗，扩展弹仓装置1个,防抢快拔枪套1件，光电测试纸1张，使用手册1本、视频DVD1张。  ★28.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9.具有电击枪的效能与安全级别认定为有效的4~4+的结论的证明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0. 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原件携带备查。 | 2支 |
| 激光眩目枪 | 1.采用材质：航空铝材6061-T6+增韧尼龙  2.绿激光波长：515-532nm  3.绿激光功率：≥500mW  4.绿激光有效工作距离：≥50m  5.指示激光波长：635～650nm  6.指示激光工作温度：-20℃～+45℃  7.指示激光功率：≤5mW  8.内置保护：过温保护、欠压保护  9.续航时间：≥2h  11.重量：≤650克  12.激光眩目枪是以格洛克手枪外形为基础一款非致命性军警激光设备。使用时光束直射罪犯眼睛，致使敌方在短时间内视觉受强烈打击导致眩晕，从而为抓捕争取更多时间。眩目枪的光斑大小可调，近距离使用时，选择大光斑，眩目光斑可覆盖其整个面部；远距离使用时，选择小光斑，眩目光斑锁定瞄准眼睛部位，精准打击。  13.眩目枪自带红激光引导瞄准，其作用是可预先精准定位要打击的目标，确定后扣动扳机开关，发射出绿色激光，达成眩目效果，可有效的避免误伤。且红激光引导瞄准可根据使用的距离不同，调整瞄准的弹道风偏。  14.产品内置红激光引导瞄准，可预先精准定位  光斑大小可调,自带电源提示灯。  ★15. 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支 |
| 防暴警棍 | 1、尺寸规格：长度： 1600mm±20mm，直径 30mm~32mm；  2、重量≥1 kg；  3、材质：采用工程塑料优质 PC 制成；  4、颜色：黑色；  5、柔性性能：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时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6、刚性性能：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 ≤45mm；  7、抗拉性能：在 2000N 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8、抗击打性能：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9、温度适应性：-30℃～+55℃；  10、阻燃性能：＜5S；  11、功能特点：应急棍表面均匀光滑无毛刺，无毒无  味对人体皮肤无伤害，永不褪色，握持端有防滑结构。  棍体两端套有橡胶套可以连接，且不易脱落。  12、执行标准 GA 1124-2013 《长警棍》  ★13、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提供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 | 70条 |
| 排爆钩组 | 排爆绳钩组是由主绳线盘、尼龙绳、钢丝绳、拉绳器、簸箕、钩子、弹簧夹子、大力钳、吊带、卸扣、楔钉、撑杆、滑杆卡紧器、多功能钳、侧开滑轮、定滑轮、伸缩杆、连接杆、弹簧钩、锚钩、球形卡子、锚点粘片、真空吸盘、羊眼圈、线上卡块、主锁、吊环、楔子、长嘴钳,内六方板手等组成。  该产品配有各种绳线、滑轮、固定工具、夹具、吸盘、伸缩杆等工具。用于处置放置在街道或楼寓内的爆炸物或可疑物品的转移工作。使用该套器材能将可疑爆炸物从事发地点快速地转移到空旷地，以便用排爆机械手将其装入防爆罐内运往销毁地。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件数 | 规格及说明 | | 1 | 主绳线盘 | 1 | ≥Φ6mm， L≥125mm；绳端带不锈钢挂钩 | | 2 | 尼龙绳 | 2 | 白色，带套。≥φ5mm×1.7m 1件； ≥φ5mm×4.7m 1件 | | 3 | 钢丝绳 |  |  | | 1＃ | 2 | ≥φ1.5mm×1.85m | | 2＃ | 2 | ≥φ2mm×1.85m | | 3＃ | 2 | ≥φ3mm×1.85m | | 4 | 拉绳器 | 1 | 双沟槽 | | 5 | 簸箕 | 1 |  | | 6 | 钩子 | 4 |  | | 7 | 大力钳 | 1 |  | | 8 | 吊带 | 1 |  | | 9 | 卸扣 | 2 |  | | 10 | 楔钉 | 4 | 单挂孔，长短各1件；  双挂孔互成90度，2件 | | 11 | 撑杆 | 2 |  | | 12 | 撑脚 | 4 | 装在撑杆上 | | 13 | 搬手杆 | 1 |  | | 14 | 调距螺杆 | 2 | 装在撑杆上 | | 15 | 滑杆卡紧器 | 1 | 配V形固定块、L形固定块、平面贴塑固定块各2件 | | 16 | 多功能钳 | 1 |  | | 17 | 侧开滑轮 | 4 |  | | 18 | 定滑轮 | 1 |  | | 19 | 伸缩杆 | 1 | 4节，L≥4米 | | 20 | 连接杆 | 1 | 带插接定位针 | | 21 | 1 | 带槽口 | | 22 | 弹簧钩 |  | 带关门扭簧 | | 23 | 大号钩 | 1 | 大钩 | | 24 | 小号钩 | 1 | 小钩 | | 25 | 锚钩 | 2 | 三钩形、五钩形各1件 | | 26 | 球形卡子 | 2 |  | | 27 | 锚点粘片 | 10 | 粘性固定板由厚度为≥2MM的硬铝板制成 | | 28 | 真空吸盘 | 1 |  | | 29 | 羊眼圈 | 10 |  | | 30 | 线上卡块 | 1 | 铝制的钩头螺钉装在带有线槽的方块上 | | 31 | 主锁 | 4 | 主锁可直接穿入尼龙绳做为定滑轮使用，光滑的外圆表面不会对绳索产生过大的磨损。 | | 32 | 吊环 | 2 |  | | 33 | 弹簧夹子 | 2 |  | | 34 | 内六方扳手 | 1 |  | | 35 | 抓绳器 | 1 |  | | 36 | V型夹板 | 1 |  | | 37 | 平行夹块 | 1 |  | | 38 | 合格证 | 1 |  | | 39 | 使用说明书 | 1 |  | | 40 | 航空包装箱 | 1 |  | | 4套 |
| 强光搜索灯 | 1、光源功率≥12W  2、额定电压≥DC22.2V  3、额定容量≥2.5Ah  4、重量≤1.5kg  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IP688  6、连续放电时间聚光强光≥5h，聚光工作光≥10h  7、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只 |
| 防暴射网器（三发） | 1、三发抓捕网：发射器、四牵引头网筒和空炮弹组成，通过旋转网筒，可以连续三次发射。  2、外观：金属零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砂眼、锈蚀等缺陷；表面处理涂覆层均匀牢固。塑料和橡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收缩、变形、颜色不匀等缺陷。  3、网目长度≤200mm  4、操作方便性：抓捕网便于携带。其各活动部件应操作灵活、连接可靠。  5、牵引头的头部呈球状，表面覆盖不小于1.5mm的弹性缓冲层。  ★6.网线断裂强力≥245N（检测报告中体现）  7、发射器具有保险装置，在处于保险状态时，不能击发。  8、抓捕网的有效作用距离为5m至10m。网在有效作用距离内应展开，无交错、缠绕等不常现象，其在5m处和10m处的抛撒面积均不小于4㎡。  9、在有效作用距离内，任选一点放置模拟人体靶，瞄准模拟人体靶发射网，网能罩住模拟人体靶，网的四周边缘距地面最大距离小于0.5m。  10、将处于保险状态的抓捕网置于1.2m高度，分别以发射端、尾端及水平向下自由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各一次，牵引头不散落，不自行击发；零部件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振落，试验后能正常使用。  11、发射器空击发500次，加装空包弹和牵引头（不含网）发射100次，零部件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振落，然后发射器加网连续发射10次，满足10m处抛撒面积不小于4㎡要求。  ★12、提供公安部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7只 |
| 移动照明系统 | 1、箱体与灯具外壳采用高强度、高品质工程材料制作,耐热抗寒、可抗强力冲击，配以良好的防水技术,使系统耐磨.防水 .防尘.防静电.抗冲击.抗腐蚀。  2、可简单快速地将照明系统拆卸组合,放入安全防水箱内,方便携带、运输。  3、可通过伸缩支架调节照明灯高度，最大高度≥1.95米（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具有弱光、工作光、强光、频闪四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5、连续照明时间：弱光≥32h,工作光≥16h,强光≥8h,频闪光≥24h(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灯具处于弱光模式下，在光源前方2m处，照度≥6500LX，处于工作光模式下，在光源前方2m处，照度≥13000LX，处于强光模式下，在光源前方2m处，照度≥23000LX（检测报告中体现）。高亮度不同种工作模式可满足灯具在各种防汛抢险、现场救援、事故勘察、高速卡点、公安应急储备及其他各种大型施工作业、事故抢修、抢险救灾等现场作移动照明。  7、灯具带有LED数码电量显示屏，可随时查询剩余电量（检测报告中体现）  8、灯具配备USB接口为外接设备充电。（检测报告中体现）  9、配充电适配器，可选配汽车电源适配器。能在各种环境下实现充电。  ★1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1. 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套 |
| 橡胶警棍 | 1、材质：橡胶；  2、质量≥660g；  3、尺寸≥长 460mm；  4、刚性性能残余变形量：≤12mm；  5、阻燃性：表面续然时间 ≤8s；  6、连续击打10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者断裂。  7、执行标准：GA/T217-2016《塑胶短警棍》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提供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条 |

**注：**▲**1、采购清单中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以负偏离计算。**

**▲2、投保人若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授权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
| 2 | 数量：/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94500元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总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中的货物采购、运输、税金、保险、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取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提交相应技术资料、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招标代理费等的一切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4、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如有）：无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特别提醒：1、为了响应国家电子招投标，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也为了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高效的档案管理，招标人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正本相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带公章扫描件）1份放入报价文件包封中。（如果没有提供电子扫描件，不做为废标的依据）。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代表须提供社保证明）若存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投标事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后果。** |
| ▲8 | 样品：  1、评标样品：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①防弹衣；②圆形臂盾；③强光搜索灯各一件作为评标样品（如有）。  2、投标样品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零分，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扣减得分，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本项目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样品不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如不领取，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4 |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16 |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后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8 |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若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为同一单位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与同一单位具有隶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 4、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投标方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产品生产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生产厂商正式员工。。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三）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五）；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采购设备清单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服务方案：提供实施及对工期、质量的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格式自拟）；

（11）质量建设目标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1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

▲**注：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中的货物采购、运输、税金、保险、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取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提交相应技术资料、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招标代理费等的一切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为了响应国家电子招投标，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也为了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高效的档案管理，招标人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正本相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带公章扫描件）1份放入报价文件包封中。（如果没有提供电子扫描件，不做为废标的依据）**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核验、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商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若中标人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若违背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并按约定承但违约责任。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4、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评，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技术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5.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1. **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20 | 产品综合技术性能及技术指标（2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根据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技术规格需求的情况打分，满分15分。  对照“第二章招标需求：采购清单”中产品各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带“★”指标的，每条扣2分；每负偏离一条不带“★”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防爆处突装备供货计划和方案 | 10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和方案是否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等进行评议，得5-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及时等进行评议，得5-0分 |
| 售后服务 | 10 | 评委会对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质量保证进行评议：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议，得5-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响应支持）进行评议，得5-0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进行综合评定，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5-0分。 |
| 技术培训服务 | 6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定，得6-0分 |
| 样品分 | 18 | 评标委员会对防弹衣样品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样品的，本样品分为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弹衣样品的外观设计及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功能性材料，工艺、结构安全性及牢固性进行综合评议，得3-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弹衣样品样品人机功效、实用性能、战术性能运用程度、穿戴携行稳定性、模块化设计的牢固性和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得3-0分。 |
| 评标委员会对圆形臂盾样品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样品的，本样品分为0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圆形臂盾样品的外观设计及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功能性材料，工艺、结构安全性及牢固性进行综合评议，得3-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圆形臂盾样品样品人机功效、实用性能、战术性能运用程度、穿戴携行稳定性、模块化设计的牢固性和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得3-0分。 |
| 评标委员会对强光搜索灯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样品的，本样品分为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强光搜索灯样品的外观设计及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功能性材料，工艺、结构安全性及牢固性进行综合评议，得3-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强光搜索灯样品样品人机功效、实用性能、战术性能运用程度、穿戴携行稳定性、模块化设计的牢固性和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得3-0分。 |
| 节能环保 | 1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乙方：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实施单位，经政府采购后确认为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爆处突装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方。现根据《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防爆处突警械装备一批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报价（大写）：\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本价格中须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中的货物采购、运输、税金、保险、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取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提交相应技术资料、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招标代理费等的一切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后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

1.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人员要求**
2. 乙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
3. **履约保证金：无**
4. **验收**

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附则**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 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三）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五）；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投标总报价（元）** |
| \*\*防爆处突装备一批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声明 | 若无填“/”即可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1 | 防爆罐 | 25台 |  |  |
| 2 | 防爆毯 | 25套 |  |  |
| 3 | 防暴头盔 | 120顶 |  |  |
| 4 | 防弹头盔 | 60顶 |  |  |
| 5 | 防弹衣 | 60件 |  |  |
| 6 | 防刺服 | 170件 |  |  |
| 7 | 勤务头盔 | 120顶 |  |  |
| 8 | 防暴钢叉 | 120把 |  |  |
| 9 | 圆形臂盾 | 170个 |  |  |
| 10 | 电击枪 | 2支 |  |  |
| 11 | 激光眩目枪 | 2支 |  |  |
| 12 | 防暴警棍 | 70条 |  |  |
| 13 | 排爆钩组 | 4套 |  |  |
| 14 | 强光搜索灯 | 4只 |  |  |
| 15 | 防暴射网器（三发） | 27只 |  |  |
| 16 | 移动照明系统 | 2套 |  |  |
| 17 | 橡胶警棍 | 50条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注：1、投标总报价超过总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六)；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若有）；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六)；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采购设备清单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服务方案：提供实施及对工期、质量的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格式自拟）；

（10）质量建设目标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

格式六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 中级职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帐户帐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信息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简要内容 | 实际偏离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中“**▲**”条款，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有正偏离，请填写具体解释。如未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采购设备清单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 | 投标品牌/型号/参数 | 偏离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 防爆罐 | 1、产品组成：內罐、外罐及吸能缓冲层组成。  2、敞开式、无上盖  3、罐体圆截面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1圈10mm厚无缝钢管+10mm厚钢板加强筋（300mm高）+吸能缓冲层+1圈10mm厚无缝钢管+1圈0.9mm厚不锈钢钢管，罐体底部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10mm厚钢板+10mm厚钢板+10mm厚钢板加强筋。  4、罐体内径≥430mm，深：≥550mm  5、罐体外径为≥550mm，罐体高：≥650mm（不含轮）。  6、罐体底部安装有4个脚轮。  7、防爆能力符合不低于1.5kgTNT固定式防爆罐的有关要求。  ★8、提供8年保险期限，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9、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0、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防爆毯 | ★1、防爆毯/防爆围栏是由一条盖毯和内径大、小不同的两个围栏组成。盖毯的外形尺寸为：不小于1600mm\*1600mm，盖毯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1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40层聚乙烯纤维毡+1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盖毯中间有1个直径为≥300mm的泄爆孔，盖毯质量为不低于11.7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外围栏高度为≥160mm，内径为≥700mm，围栏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2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23层聚乙烯纤维毡+35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外围栏质量为不低于5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内围栏高度为≥310mm，内径为≥440mm，内围栏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不少于3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0层聚乙烯纤维毡+80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内围栏质量不低于12.6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29.3Kg≤整套产品质量≤30KG  ★5、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2kpa。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向为：≥3500N，纬向为：≥2430N；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为：≥690N，纬向为：≥380N（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防爆性能：以爆炸源为中心，用5MM厚的瓦楞纸板贴地围成一个圆形模拟靶标，其半径3000MM、高度1700MM，当82-2制式手榴弹引爆后，模拟靶标上没有破片穿透孔。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2020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8、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防暴头盔 | 1、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护颈组成。  2、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PC材质制作。  3、总质量：≤1.5kg。  4、警用防暴头盔应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5、面罩透光率应大于等于89.6%。（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等于4'。  7、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小于等于1mm、数量应小于等于4个。  ★8、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2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不少于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10、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不少于49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11、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2、8年保险期限，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13、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防弹头盔 | 1. 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 2. ★材质:芳纶机织布和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整体压制成型，盔壳厚≥8.0mm 3. 防护面积: ≥0．13㎡ 4. ★重量: ≤1430g 5. ★尺寸: ≤长轴L:243mm \* 短轴B: 225mm \* 高度H:172mm 6. ★盔壳侧向刚性:最大变形量≤27mm，残余变形量≤7.5mm 7. 防弹等级:公安二级 8. 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5s 9. ★下颏带装置强度： 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500N在外力大于1000N时应解脱或断裂。下颏带采用了尼龙机织带，织带的耐摩擦色牢度≥4 级，耐光色牢度>5 ，耐刷洗色牢度≥4 级，达到耐摩擦，耐光照，耐刷洗，不起毛等特点。（以检测报告中“受检结果”内容为准，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机织带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0. 外观:盔壳外表涂层均匀平滑，没有外来杂质、气泡、脱皮、剥落等缺陷；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完整、缝合牢固；所有金属件无锈蚀；紧急脱扣、调节扣等功能部件使用方便；下颏带和帽箍自由调节。盔壳包边初始粘结牢固后，包边无开粘现象；热老化粘结牢固后，包边被揭开的长度为≤3.5mm 11. 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24h后,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顶部高度≤20.0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2. 环境适应性：环境温度-25℃-+55℃条件下,垄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左部高度≤10.0mm（高温）、右部高度≤14.0mm（低温）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3. 防弹性能:在规定范围内有效防止54式7.62mm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芯弹），防弹等级为二级。在5M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实验，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顶部高度≤22.0mm、前部高度≤20.0mm、右部高度≤15.0mm、左部高度≤14.0mm、后部高度≤18.0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4. 执行标准:<<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15.提供列入2018-2019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6.提供由公安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7.所投产品附带保险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防弹衣 | ★1、材质：不少于58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聚乙烯浸胶纤维毡+5.0mm厚泡沫。（检测报告中体现）  2、防护面积: ≥0.30㎡  3、防护等级：三级  ★4、防弹性能（常温）：使用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和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进行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为小于等于17.2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提供公安部出具的2020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6、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防刺服 | ★1.防刺服为背心式，防护层由不少于43层芳纶浸胶机织布+5层针刺毡+一层4mm厚泡沫板制成。（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防刺层总面积≥0.3㎡，防刺层能覆盖人体主要内脏器官（包括前、后及侧面的防护）。  3.常温下，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4.低温下,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C±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 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5.高温下, 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C±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 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6、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7、8年保险期限，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保险单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8、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勤务头盔 | 1.结构:头盔由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  2.壳体:壳体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外表面不应有超过7mm硬凸物；内表面不应有超过3mm硬凸物；  3.材质:进口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4.规格: ≤580mm-600mm；  5.重量: 0.7kg≤重量≤1.0KG；  6.佩戴装置性:  a)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施加23Kg戴荷维持2分钟，系带不撕裂、撕断；连接件、搭扣不松脱；使用时必须系紧系带；  b)系带宽度: ≤19.5mml 强度要求:施加23kg±0.5kg的载荷，维持2min，头盔不得出现系带断裂；且不出现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的现象；  7.性能:  a)经低温（-10℃～50℃，4h）高温处理后，头盔佩戴于头顶上，升高到1000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400g，头盔没有出现裂口；  b)经雨淋（喷水量15L/min,1h）处理后，头盔佩戴于头顶上，升高到1000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400g，头盔没有出现裂口；  c)质量为3kg的钢锥，从1000mm±5mm处自由落下，试验2次，间距不小于75mm，钢锥没有穿透头盔；  d)老化试验后，头盔外表面无明显的侵蚀、变形和失色现象；  ★8. 产品入围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企业目录产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9.提供由公安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0.所投产品附带保险1000万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防暴钢叉 | 1、尺寸：伸展长度：≥2100mm；  2、携行长度：≤1300mm；  3、重量：≤2.4kg  4、叉头横向抗拉能力：500N  5、叉杆点抗弯能力：500N  6、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6S。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生产厂家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 |  |  |
| 圆形臂盾 | ★1、盾体采用≥5.0mm厚PC板制成，盾体直径为570mm±2 mm，盾体背面有握把。（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透光率≥79.6%（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性能特点：  外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  握把：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耐冲击强度：盾体可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未出现穿洞，未出现贯穿性破裂  耐刺穿性能：盾体承受147J的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盾体未出现穿洞，未出现贯穿性破裂  ★4.耐击打强度：盾体可承受击打线速度为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贯穿性破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2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温度适应性：经高温处理+55°C±2°C，4H后，5Min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2.5MM。  经低温处理-30°C±2°C，4H后，5Min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1.6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产品质量：2.5KG±0.2 KG  ★7.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1.5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提供公安部出具的2020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9、提供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电击枪 | 1.有效性：在预发射试验中，100个被试验者100%瞬间失去自主控制，头脑清晰，语言表达能力正常。与人体相近的动物试验，同样是瞬间会失去自主控制，观察数周无后遗症状，解剖分析符合安全要求。  2.长期影响：断电后即可恢复，无长期影响，无后遗症。  3.接触性：脉冲电波没有间接传导性。接触受试者的肌体，不会有电击；接触到单极电丝不会被电。  4.射击目标恢复时间：短时电击的 停止电击即可恢复，全过程10秒电击的，2分钟后可站立行走。  5.多用途：激发器未装电击弹或电击弹已发射完毕后没取下时都可作接触式电击器使用，与远距离发射电击弹效果相同。  ★6.推射动力：高压氮气  7.脉冲频率：智能自动变频 不低于前5秒19次/秒，后5秒11次/秒。  ★8.输入电压：6V（报告中体现）  ★9.输出电流：智能自动变频 前5秒3.7MA-2.8MA，后5秒为2.2MA-1.5MA（报告中体现）  ★10.输出电压：50±5KV（报告中体现）  11.最大射程：≥7米  12.电池放电次数：300次+（单次10s完整电击下）  13.发射初速度：≥120米/秒  14.传导性：T”型脉冲电波能隔着5厘米厚的衣服传导，探针接触不到皮肤也能发挥作用。  ★15.单次电击时间：最大单次放电时间≥10秒（报告中体现）。1秒至10秒之间可任意启停。  16.安全保险开关：握把两侧均设有保险杆  ★17.激光红点瞄准器：机身自带,功率<2mW,波长630~650nm（报告中体现）  18.机械式辅助瞄准器：机身自带，可手动瞄准。  19.LED照明灯：嵌入式机身自带  20.数码显示屏：机身显示面板可以提供有关电击时间、电池寿命、灯光模式等工作信息。  21.非充电电池：无需充电的低放电技术电池松下CR123A型，静置不使用的情况下10 年后剩余电量约百分之九十。  22.电击弹：快捷安装设计的电击弹，弹头应有专用保护卡匣 防误爆误伤和储存保护。  ★23.机身扩展区：机身可在不需要任何改造的情况下加挂备用弹或执法记录仪。  24.枪套：一指按压式快拔防抢枪套，防砸抗摔防腐蚀。  ★25.主体尺寸：体积应小巧便携易于便衣隐藏，155mm±2mm X82mm±2mm X39mm±2mm （报告中体现）  ★26.重量：重量应轻便，主体重量≤156g，电击弹≤58g（报告中体现）  27.套装组成：带有激光点瞄准器及LED照明灯的激发器1支、数显专用电池1 件，电击弹6颗，扩展弹仓装置1个,防抢快拔枪套1件，光电测试纸1张，使用手册1本、视频DVD1张。  ★28.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9.具有电击枪的效能与安全级别认定为有效的4~4+的结论的证明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0. 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原件携带备查。 |  |  |
| 激光眩目枪 | 1.采用材质：航空铝材6061-T6+增韧尼龙  2.绿激光波长：515-532nm  3.绿激光功率：≥500mW  4.绿激光有效工作距离：≥50m  5.指示激光波长：635～650nm  6.指示激光工作温度：-20℃～+45℃  7.指示激光功率：≤5mW  8.内置保护：过温保护、欠压保护  9.续航时间：≥2h  11.重量：≤650克  12.激光眩目枪是以格洛克手枪外形为基础一款非致命性军警激光设备。使用时光束直射罪犯眼睛，致使敌方在短时间内视觉受强烈打击导致眩晕，从而为抓捕争取更多时间。眩目枪的光斑大小可调，近距离使用时，选择大光斑，眩目光斑可覆盖其整个面部；远距离使用时，选择小光斑，眩目光斑锁定瞄准眼睛部位，精准打击。  13.眩目枪自带红激光引导瞄准，其作用是可预先精准定位要打击的目标，确定后扣动扳机开关，发射出绿色激光，达成眩目效果，可有效的避免误伤。且红激光引导瞄准可根据使用的距离不同，调整瞄准的弹道风偏。  14.产品内置红激光引导瞄准，可预先精准定位  光斑大小可调,自带电源提示灯。  ★15. 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防暴警棍 | 1、尺寸规格：长度： 1600mm±20mm，直径 30mm~32mm；  2、重量≥1 kg；  3、材质：采用工程塑料优质 PC 制成；  4、颜色：黑色；  5、柔性性能：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时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6、刚性性能：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 ≤45mm；  7、抗拉性能：在 2000N 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8、抗击打性能：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9、温度适应性：-30℃～+55℃；  10、阻燃性能：＜5S；  11、功能特点：应急棍表面均匀光滑无毛刺，无毒无  味对人体皮肤无伤害，永不褪色，握持端有防滑结构。  棍体两端套有橡胶套可以连接，且不易脱落。  12、执行标准 GA 1124-2013 《长警棍》  ★13、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提供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 |  |  |
| 排爆钩组 | 排爆绳钩组是由主绳线盘、尼龙绳、钢丝绳、拉绳器、簸箕、钩子、弹簧夹子、大力钳、吊带、卸扣、楔钉、撑杆、滑杆卡紧器、多功能钳、侧开滑轮、定滑轮、伸缩杆、连接杆、弹簧钩、锚钩、球形卡子、锚点粘片、真空吸盘、羊眼圈、线上卡块、主锁、吊环、楔子、长嘴钳,内六方板手等组成。  该产品配有各种绳线、滑轮、固定工具、夹具、吸盘、伸缩杆等工具。用于处置放置在街道或楼寓内的爆炸物或可疑物品的转移工作。使用该套器材能将可疑爆炸物从事发地点快速地转移到空旷地，以便用排爆机械手将其装入防爆罐内运往销毁地。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件数 | 规格及说明 | | 1 | 主绳线盘 | 1 | ≥Φ6mm， L≥125mm；绳端带不锈钢挂钩 | | 2 | 尼龙绳 | 2 | 白色，带套。≥φ5mm×1.7m 1件； ≥φ5mm×4.7m 1件 | | 3 | 钢丝绳 |  |  | | 1＃ | 2 | ≥φ1.5mm×1.85m | | 2＃ | 2 | ≥φ2mm×1.85m | | 3＃ | 2 | ≥φ3mm×1.85m | | 4 | 拉绳器 | 1 | 双沟槽 | | 5 | 簸箕 | 1 |  | | 6 | 钩子 | 4 |  | | 7 | 大力钳 | 1 |  | | 8 | 吊带 | 1 |  | | 9 | 卸扣 | 2 |  | | 10 | 楔钉 | 4 | 单挂孔，长短各1件；  双挂孔互成90度，2件 | | 11 | 撑杆 | 2 |  | | 12 | 撑脚 | 4 | 装在撑杆上 | | 13 | 搬手杆 | 1 |  | | 14 | 调距螺杆 | 2 | 装在撑杆上 | | 15 | 滑杆卡紧器 | 1 | 配V形固定块、L形固定块、平面贴塑固定块各2件 | | 16 | 多功能钳 | 1 |  | | 17 | 侧开滑轮 | 4 |  | | 18 | 定滑轮 | 1 |  | | 19 | 伸缩杆 | 1 | 4节，L≥4米 | | 20 | 连接杆 | 1 | 带插接定位针 | | 21 | 1 | 带槽口 | | 22 | 弹簧钩 |  | 带关门扭簧 | | 23 | 大号钩 | 1 | 大钩 | | 24 | 小号钩 | 1 | 小钩 | | 25 | 锚钩 | 2 | 三钩形、五钩形各1件 | | 26 | 球形卡子 | 2 |  | | 27 | 锚点粘片 | 10 | 粘性固定板由厚度为≥2MM的硬铝板制成 | | 28 | 真空吸盘 | 1 |  | | 29 | 羊眼圈 | 10 |  | | 30 | 线上卡块 | 1 | 铝制的钩头螺钉装在带有线槽的方块上 | | 31 | 主锁 | 4 | 主锁可直接穿入尼龙绳做为定滑轮使用，光滑的外圆表面不会对绳索产生过大的磨损。 | | 32 | 吊环 | 2 |  | | 33 | 弹簧夹子 | 2 |  | | 34 | 内六方扳手 | 1 |  | | 35 | 抓绳器 | 1 |  | | 36 | V型夹板 | 1 |  | | 37 | 平行夹块 | 1 |  | | 38 | 合格证 | 1 |  | | 39 | 使用说明书 | 1 |  | | 40 | 航空包装箱 | 1 |  | |  |  |
| 强光搜索灯 | 1、光源功率≥12W  2、额定电压≥DC22.2V  3、额定容量≥2.5Ah  4、重量≤1.5kg  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IP688  6、连续放电时间聚光强光≥5h，聚光工作光≥10h  7、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防暴射网器（三发） | 1、三发抓捕网：发射器、四牵引头网筒和空炮弹组成，通过旋转网筒，可以连续三次发射。  2、外观：金属零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砂眼、锈蚀等缺陷；表面处理涂覆层均匀牢固。塑料和橡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收缩、变形、颜色不匀等缺陷。  3、网目长度≤200mm  4、操作方便性：抓捕网便于携带。其各活动部件应操作灵活、连接可靠。  5、牵引头的头部呈球状，表面覆盖不小于1.5mm的弹性缓冲层。  ★6.网线断裂强力≥245N（检测报告中体现）  7、发射器具有保险装置，在处于保险状态时，不能击发。  8、抓捕网的有效作用距离为5m至10m。网在有效作用距离内应展开，无交错、缠绕等不常现象，其在5m处和10m处的抛撒面积均不小于4㎡。  9、在有效作用距离内，任选一点放置模拟人体靶，瞄准模拟人体靶发射网，网能罩住模拟人体靶，网的四周边缘距地面最大距离小于0.5m。  10、将处于保险状态的抓捕网置于1.2m高度，分别以发射端、尾端及水平向下自由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各一次，牵引头不散落，不自行击发；零部件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振落，试验后能正常使用。  11、发射器空击发500次，加装空包弹和牵引头（不含网）发射100次，零部件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振落，然后发射器加网连续发射10次，满足10m处抛撒面积不小于4㎡要求。  ★12、提供公安部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移动照明系统 | 1、箱体与灯具外壳采用高强度、高品质工程材料制作,耐热抗寒、可抗强力冲击，配以良好的防水技术,使系统耐磨.防水 .防尘.防静电.抗冲击.抗腐蚀。  2、可简单快速地将照明系统拆卸组合,放入安全防水箱内,方便携带、运输。  3、可通过伸缩支架调节照明灯高度，最大高度≥1.95米（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具有弱光、工作光、强光、频闪四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5、连续照明时间：弱光≥32h,工作光≥16h,强光≥8h,频闪光≥24h(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灯具处于弱光模式下，在光源前方2m处，照度≥6500LX，处于工作光模式下，在光源前方2m处，照度≥13000LX，处于强光模式下，在光源前方2m处，照度≥23000LX（检测报告中体现）。高亮度不同种工作模式可满足灯具在各种防汛抢险、现场救援、事故勘察、高速卡点、公安应急储备及其他各种大型施工作业、事故抢修、抢险救灾等现场作移动照明。  7、灯具带有LED数码电量显示屏，可随时查询剩余电量（检测报告中体现）  8、灯具配备USB接口为外接设备充电。（检测报告中体现）  9、配充电适配器，可选配汽车电源适配器。能在各种环境下实现充电。  ★1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1. 投标人如非本项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橡胶警棍 | 1、材质：橡胶；  2、质量≥660g；  3、尺寸≥长 460mm；  4、刚性性能残余变形量：≤12mm；  5、阻燃性：表面续然时间 ≤8s；  6、连续击打10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者断裂。  7、执行标准：GA/T217-2016《塑胶短警棍》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提供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注：采购清单中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以负偏离计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学历 |  | | | | | |
| 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其它资质情况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以往负责经验 |  | | | | | |
| 获得的奖励/处罚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  | | | 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业主单位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按照所投标项内容进行填写。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表中项目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信息表**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公司的 X X X X项目 （项目编号为： ） 采购文件，本公司将准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具体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 |  | | |
| 投标单位办公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拟参加标段 |  | 企业规模 |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
| 纳税人分类（**必选项**）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请务必填写开票信息） | | |
| 发票开票信息（**必选项**）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备 注 | 1. 附件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申请完成后不参加投标的，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